

二十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4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吳益政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觀光局	局長	許傳盛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警察	局長	黃茂穗
	交通	局長	陳勁甫
	新建工程處	處長	鄧爾敏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法制局	局長	曾慶崇
	社會	局長	張乃千
	養護工程處	處長	趙建喬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張惠博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海洋局	局長	柯尙余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財政局	局長	簡振澄
	民政	局長	曾姿雯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金德
	秘書處	處長	蘇麗瓊
	水利	局長	李賢義
	教育	局長	鄭新輝
	人事	處長	城忠志
	主計	處長	張素惠
	勞工	局長	鍾孔炤
	新兵	局長	丁允恭
	兵役	局長	黃憲東
本會	副秘書長	吳修養	員
	專法	簡川霖	員
	議事	許進興	任
		黃錦平	任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菊（上午10時10分至12時20分請假）

副市長李永得（上午請假）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由副局長柯尙余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2次至第2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慧文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吳副市長宏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劉副市長世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新建工程處郟處長爾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富寶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漢忠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決議：歲入部門一

（總）表 7 第 9 頁

稅課收入：照案通過。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擱置。

其他收入

六龜區公所：照案通過。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9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及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趙連珍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0 時 56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鳳山國中校長曾宏定、訓育組長方冠中、郭奕成老師、曾千鈺老師帶領學生及社教館組長梁淑蘭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1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沈素甜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9 分。

單位：元

歲入

頁數	科 款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增 減 數	意 見	備 註
						增	減					
9	11	2	1	其他收入	都發局	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二)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1. 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2. 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按照議程順序首先審議本市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賒借收入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就座，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擬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歲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首先審查歲入的部分，請拿出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請翻開第 9 頁表（7），請看第 1 款第 1 項、財政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 億 1,26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財政局說明，有關這個部分，這是後續中央增加的部分嗎？還是什麼？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每年財政部分配給高雄市政府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它一個月分配一次，到年底的時候會整個作結算。因為這整個稅收到年底結算之後，如果還有餘額會做第13次的分配。第13次的分配這是去年的，就在今年的1月23日核定下來，高雄市又分配到一億一千多萬元。本來這個我們可以當作今年的超收數，因為要辦追加預算，所以今年特別把這一億多拿出來做追加預算的財源。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一筆去年的統籌分配款，多出來的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是第13次的分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2項、西區稅捐處土地增值稅、預算數：5億5,00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7款第1項、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剩餘繳庫、預算數：15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對於平均地權基金的問題，我們在上次大會的時候，對於盈餘繳庫覺得很有意見，所以大會刪了28億，現在又送進來15億…，那時候我們對於資本的收回有意見嘛！你現在改個名稱叫作「盈餘繳庫」，事實上也都是這個錢。所以我必須要釐清，也跟大會建議，這幾年開始未來平均地權基金的歲入，對於整個高雄未來的財政幫助非常大。如果少掉這一筆的話，很多的市政大概很難推動，因為平均地權基金以今年來講，不只是那44億的收入盈餘繳庫，其實它還有十幾億在配合周圍附近重劃區的建設。所以如果44億再加上我統計過的大概十幾億，如果以12億來說，那總共就五十多億，如果再加這15億就等於七十幾億。所以我在此向主席建議，對於平

均地權基金這個基金，到底多少錢回到市府的大水庫？基本上市府把這筆有盈餘、有賺的錢，用來做市府的大水庫，我是支持的。但是它的額度在多少是合理的？我覺得這應該討論。因為以今年來講我曾問過局長，他說現在手上的現金應該有 61 億。他說 44 億再加上 15 億等於 59 億，其實現在馬上都回市庫，他還有 2 億以上的現金，所以今年沒有問題。但是明年又能剩多少？明年又能有多少盈餘來繳庫？我想這應該要有個方法，我們好好來討論這筆錢。每年應該要有個額度，比如說一年就是 50 億或是多少要進到市庫，讓它成為市府穩定的財源。

第二個，我希望市府再做處理。比如說我剛才提到的，今年沒有問題了，因為到現在為止他手上的現金，足以支撐…，今年的達成率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但是明年的有沒有問題？他現在已經開始賣土地了呢！現在如果沒開始賣，萬一明年景氣不好他就沒得賣了。為什麼我們一直很在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過去我們對於財政紀律沒有很要求，所以每年歲入、歲出的差短都很多。希望市府這邊…，我向局長報告也向大會說明，如果你們編的都能覈實編列，議會沒有理由反對你們。

所以剛才那幾筆我都支持，因為一方面是中央要給的，一方面是我們有把握的，我們都會支持；但是對於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我們黨團其他同仁還有些意見。基本上我們支持市府賺的錢要回到市庫的大水庫，來支應其他市政。所以議長這方向是對的，但是對於每年應該使用的額度，還有怎麼去處理它的資產讓它達到最高的效益，這應該要討論。針對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我贊成先擱置，然後怎麼使用？未來局長跟市府這邊應該要有默契，我建議議長改天要召開各政黨的協商。我們應該要有個方法怎麼去處理平均地權的問題，因為今年沒問題，那明年沒有問題嗎？你如果現在不賣土地，明年的歲入就做不出來了，萬一明年的景氣不好，土地會賤價出售嗎？這樣好像也不行。針對這方面大家應該多討論，但是基本方向是對的，我們應該要支持市府。尤其市府這幾年…地政局長很認真他也做得很好，因為重劃區很多我們也賺了很多錢。一方面可以來做大水庫，但是我也要向議長和大會報告一下，不能只是把平均地權基金的錢，拿來做市府大水庫。我認為每年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拿來減債，我們的債一毛都沒減啊！市長常常在議事廳受訪問說，他做市長七年還了三百多億，既然還了三百多億，為什麼高雄市的債務從一千多億，膨脹到一月底的 2,469 億？你如果有還，那債務餘額應該往下降才對嘛！結果你越還債務越多，那就是舉新、還舊，根本都沒有還嘛！所以我在這正式要求，對於這一筆錢我覺得應該要擱置，然後請議長召集各政黨協商，針對平均地權基金應

該怎樣合理來使用，應該要有個更好的辦法，甚至未來賺的錢，多少一定比例應該要還債，讓高雄的債務不要持續龐大的累積上去，因為可能再四年到五年我們的公債就達到上限，那一年就會馬上少掉 100 億的歲入。再來，我們的利息支出每年都一直攀高，我希望未來子孫的納稅錢，不要一半以上都拿來繳利息，這樣我們就會愧對未來的子孫了。本席先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一條預算的追加進來部分，是當時我們在大會的時候已經刪除的部分，所以只是換一個名目又進來。但是在這一筆錢上面，有沒有多出這個錢來，我的意思是說，原先這個錢從哪裡又冒出 15 億出來的？是不是？我們當時所看到的數字，不好意思，就是這些而已。剛剛柏霖議員有講了，現金 61 億，是不是再加上這 15 億，59 億，這樣現金還剩下 2 億，和上一回我們在大會的時候，是一樣的狀況，但是換個名稱再轉回來議會給我們，這個做法我是不能接受的。

如果要討論平均地權基金將來怎麼使用，那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我們將來是不是…，我曾經在議會裡頭有提過，是不是在每一個新開發的地方都應該立一個子基金，這也是一個辦法，或是像柏霖議員所提的，是不是在這個比例上面，有多少是可以每一年，譬如它收進來多少，百分之多少進市庫，進市庫之後，又必須要分有百分之多少是要還債，百分之多少才是給市政府使用，這個都一定要有規定出來啊！但是在現在這個課題上面，我覺得 15 億是應該要在這邊做刪除，不應該再把它編進來，在這邊我的意見是，應該再把這 15 億刪除掉，不然和我們原先在大會上面已經刪除的部分，只是換個名稱再編進來有什麼意義呢？是不是？等於把原先浮編的科目，現在換個名稱再進來，然後就可以使用了，這是什麼道理？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尊重議會的。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還是按照應該有的常規來走，應該要留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頭的錢，怎麼留，這是可以討論的，但當時被議會所刪除的項目，再轉個名稱再進來，我反對這樣子的項目再繼續審，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地政局長說明，看這筆錢的來源是怎麼來的，好不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陳議員有一點誤會，其實在預算書裡頭，我們

繳庫是有兩個會計科目，一個是基金淨值，另一個是盈餘繳庫。在基金淨值的部分，我們本來是有 44 億，所以原來是希望在 44 億裡頭提撥 28 億來繳庫，這一部分因為議會有意見，說這個是保本，所以這部分就是把我們刪掉，這個我們尊重。現在就是在盈餘繳庫的部分，我是有 61 億，61 億裡頭繳庫，就去年通過的預算繳庫 44 億，我們是在 61 億裡頭，因為既然是盈餘繳庫的這一部分，因為市政府也是需要，我們是再多提撥 15 億來繳，就在盈餘繳庫裡頭是還有剩下 2 億。

我要向大會報告的是，其實目前平均地權基金的營運狀況是非常好，可能和這幾年房地產的景氣是有關係。我向各位報告，市長從 96 年就任到現在，我們的抵費地標售已經是 220 億，以去年來講，在年底的時候，把 38 億 7,500 萬全部繳完，目前的銀行存款有 61 億。還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們在 12 月、1 月標的部分，如果未來三個月再收進來，是有 70 億，所以剛剛說的是，我一年是可以標 60 億，就這 60 億而言，現在錢都已經備足了，目前的錢再三個月進來，年底要繳 72 億的錢我現金都有了。一般我們在繳錢的部分，因為那個錢是可以靈活運用的，一般繳庫的時候是在期末，就是 12 月 31 日的那個時間再來繳，所以基本上我們在調度是沒有問題。

另外要向大會報告的是，我們目前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來辦理，對於整個市政建設是有幫助的，在這一次的大會裡頭有向議員這邊報告，我們在這一次的工作報告裡頭，是列 31 處，面積大概有 663 公頃，資金規模有 400 億，這個對於整個市政建設是有加碼的作用，可以透過不占公務預算，然後又可以活絡地方建設，也可以創造開發區裡頭地主的一些財富，當然市政府也會受惠，把賺的錢透過公辦的開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我上一次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我們的法制是非常健全，重劃就是一半做建設，另一半繳基金專戶；區段徵收是把整個所賺的錢都繳入這個基金專戶，這個專戶是做什麼用？就是在做一些資本門的建設，這樣操作下來，其實是滿好的，希望議會這邊能支持。

我剛剛提到，我們的那個錢不是去年刪掉又變個名目，不是啦！就是這個土地繳庫時，不影響資金的開發，我現在講的意思是，我們目前大概繳庫都繳了，剛剛提到，我的口袋裡有 61 元，原本是拿 44 元出來繳庫，現在還有剩錢，繳到還剩下 2 元，但是剩 2 元沒有關係，因為土地一賣掉馬上就進帳，大概 6 月份又要標土地了。其實我們目前都還滿不錯，希望大會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那一筆母金沒有用掉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沒有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去年度我們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就一個資本、一個盈餘，資本的部分，本來有44億，你們希望拿28億回來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提撥28億。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的是，你覺得每一個年度留多少的資本在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才是對的，才是安全的，才是能夠保障我們不受任何景氣的影響，我們留多少錢在基金裡面，才能夠保障我下一個年度還可以繼續做開發的工作，即便市政府借不到錢做建設了，這個錢都還能夠用，你覺得多少才是夠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多少其實和我們的開發期數、規模是有關係的。

陳議員麗娜：

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很簡單向議員這邊報告，我現在不是，以目前的…。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的預測失誤呢？你現在覺得很好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這是…。

陳議員麗娜：

在這一年的剛開始景氣剛好不是那麼好，或是在年中就發生問題的時候。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我絕對不會。

陳議員麗娜：

你怎麼確認不會呢？經濟的狀況常常在一瞬間就產生變化的非常多啊！常常在中途就崩盤的也很多啊！你怎麼會那麼有信心呢？大坪頂為什麼還在繳錢啊？你告訴我，大坪頂為什麼到現在還在繳利息錢，是不是？你怎麼不說大坪頂那裡的土地都賣光了，現在都很好呢？有嗎？也沒有嘛！那

是什麼？那是一個意外啦！那不算啦！還是那個是不算數的就對了，那個是開發的意外，都不算啦！如果只要有一個意外是在年終發生這個事情時，你說要怎麼處理？你只要告訴我，你要留多少的本金在這裡面，能夠持續的維護高雄市的開發不會斷了，你告訴我。所以高雄市政府的這種運用資金的策略，不是一個安全穩當的策略。常常因為如果市政府需要錢，所有的局處首長忙著能夠去幫它找錢的地方，大家拚命的找，沒辦法，腦筋動到這個上面來了，大家也必須要再把這個名目商量，怎樣從這邊拿一點，從那邊拿一點，拿得合不合理？是不是？你上個會期告訴我們的那個狀況，跟現在所報告的狀況，你看是不是？那為什麼不從賺的錢裡面去處理，為什麼要從資本裡去處理，拿到市府去用。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是賺的錢去…。

陳議員麗娜：

我是說上一回，那你現在知道要去從你賺進來的錢裡面去運用了吧。因為議會告訴你，就是說你不能從資本裡面去運用，是不是？當時為什麼不從賺的錢裡面拿回去高雄市政府裡使用，這完全都來自於我們在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上面，沒有很完善的管理辦法，所以高雄市政府可以用很多的方式去變通，但是不見得是用在真正該用的上面。我們都知道平均地權基金最主要的使用目的，還是在這些新的開發區上面，是不是？但是現在市府沒有錢，你就必須要帶著一大筆錢回到市府去給它運用，沒錯，好像也是都在做建設，進入這個大水庫裡之後，做什麼？事實上看不出來，的確是看不出來，市府會告訴我們是在做建設，我們當然是持相信的態度居多啦。但是這一條到底要怎麼使用，才能夠讓我們安心，我覺得這一條有很大的問題在，所以局長抱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再向議員報告一下，其實現在議會在看預算書，就是在監督我，監督什麼？

陳議員麗娜：

監督所有預算啦，只有監督你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現在就是說這個預算書裡很清楚，我剛提到賺的錢是 105 億，現在我提撥 59 億，我口袋裡還有四十幾億，四十幾億裡剛才黃議員就說你一年要做建設十幾億，這個資金調度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賺的錢 61 億，資本的部分是 44 億，怎麼又變成 105 億，是不是？你不能把賺的錢和資本放在一起，如果你用這樣的概念在做，你就沒有一個成本在那邊的概念啊，你隨時把成本抽出來，我怎麼知道。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再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很誠實跟大會報告。在高雄市賺的錢，它就用在基金淨值，在高雄縣賺的錢是放在盈餘繳庫兩個科目，所以議會的決議，我們是尊重，我剛才講的，其實資本收回，第一市區這裡，高雄市已經繳七、八年了，但是我就講，就是說兩個科目其實犯了忌嘛。

陳議員麗娜：

那就高雄市政府一直以來這樣做，不對的事情，是不是？財政局長有聽到吧！這個部分做了七、八年了，當然那時候是高雄縣的，但是高雄市如果長期都在做這件事，的確需要檢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不是這樣，因為我們這個有行政院函，我可以拿個資料、解釋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你們做法是合法，合法不一定是合理，而且不一定是一定要這樣來使用，因為我們要保障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是不是能夠持續在高雄做開發，所以今天說真的，你把所有的錢都拿走，105 億剩下 2 億也可以，是不是？剩下 2 億留在基金裡面，有人說不可以嗎？好，那這樣子你告訴我，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今年還會賺錢，所以到最後我們還是會再賺一筆錢回來放在裡面，我懂你們這個做法，你們覺得今年會安全過關，但是我們的看法是你今年安全過關是你現在預測中的事情，你覺得景氣一路都非常的好，但是如果有一天剛好被你預測到景氣不是那麼好，有意外的時候，我們希望是一個有保障的，所以你必須在資金、資本，跟我們回收的部分，在這兩個部分，資本和我們盈餘的部分，不好意思，這兩個部分必須要去確認，然後留多少的資本，你的盈餘的部分怎麼處理，這個會期要把這個事情做一個解決，如果這樣的政策沒有出來，我們永遠都不能安心。怎麼使用，到底高雄市政府這筆錢拿去了以後，到底怎麼用，看不出來了，整個都扔到高雄市政府的大水庫之後，到底怎麼用，沒有人知道，與其這樣，我們寧願有些錢拿去還債，當你有些錢拿去還債的時候，至少我們債務減低了，我們將來有機會慢慢的讓債務降低，而不是一直讓我們的債務不斷地往上升，那往上升之後，我們又不斷的要繳更多的利息，等於賺了這些錢，說真的，如果只要升 1% 的利息，我們就累死了，你要賺多少錢回

來，才能夠貼那個 1% 的利息錢，是不是？如果有可能，我們要有部分做還債。所以在這一條上面，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如果是這樣子，我也贊成先擱置，然後呢？先進行平均地權基金應該怎麼使用之後，再來決定這一條預算要不要過關，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剛才說 101 億，那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105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5 億，你說明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個就是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賺的錢，就把它放在那個會計科目裡面，那時候高雄市就是都放在基金淨值這個科目，我們每次繳庫都是從這個基金淨值，就是議會當「本」的這個在繳的；高雄縣的部分，它賺的錢都放在盈餘繳庫這個科目，我們現在就是說尊重議會，市政府賺的錢繳庫，議會不反對，我們現在就有 61 億的部分，原來就是提撥 44 億下去繳，我們現在就說好啊，這是賺來的錢。因為賺來的錢，來來去去的，我現在賣出去，馬上到年底，又有 60 億進來，所以我們在資金調度上是沒有問題。一方面也要跟大會報告，全台灣地區就是高雄市辦市地重劃是辦最多期的，又是面積最多，超過 55 年的歷史，所以我們是相當的專業。其實剛剛陳議員謝謝你，這個安全存量，不要說你緊張，我比你更緊張，每一次財主單位在審查的時候，其實我心中就有一把尺，我掌控多少期，需要多少資金，怎麼可能讓資金被借走，我自己要去向銀行借錢，這一部分我是覺得我願意用我的政治責任來承擔這個東西，如果做到賠錢，我自己無顏見江東父老，我自己就下台負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裡是高雄市，不要…。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啦，像陳議員明澤也都很內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現在土地漲得這樣，怎麼可能做到賠錢，什麼見江東父老，我講給你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但是有漲有跌。

陳議員明澤：

來，你聽我講，因為第一點大家有這個疑慮，我們要展現更大的誠意，來保障我們市民的權益。我針對我們的鳳山，你也曾經編過這個南成重劃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南成重劃區。

陳議員明澤：

南成的重劃，當時是區段徵收，那時候區段徵收編多少？編 25 億，〔對。〕記得 25 億嗎？〔對。〕25 億之後，現在要變更計畫，變更一個計畫，什麼計畫？就是要送到內政部經過都委會，然後送到內政部去變成一個後市地重劃，對不對？〔對。〕是不是這樣？〔對。〕為什麼要後市地重劃，公辦喔，你們指名道姓都寫公辦，〔對。〕來公辦市地重劃。那麼營建署還沒有通過，你們現在又編了 12 億，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計畫已經過了，去年 4 月就過了。

陳議員明澤：

對啦。我講的意思是以前的例子，內政部還沒通過之時，你們就請我們議會來編 12 億，〔對。〕其實議會都很配合你，〔是。〕哪有條例還沒過，就在編預算，這也是破天荒，這高雄市議會也都很挺市府，怎會不挺呢？都挺到底了，連靠山都不需要，紛紛離棄，我們講的話也都不聽。它這個部分，你們本來就是要有盈餘來保障一些讓我們市民更大的保障，因為以市辦重劃與公辦及私辦，我說給你聽，在台灣高雄市它是最嚴格的啦。它市地重劃是要鼓勵民間私有，那是百姓的財產，你怎麼可以要求一定要公辦呢？這是不合理的，在我們憲法裡面的財產權就牴觸了。所以當時在全國，為什麼我們公辦的比例那麼高？

因為你們就是開發出來的錢，都在平均地權裡面，平均地權裡面，你要拉出來，有的製造盈餘、有的要銀行借錢，都在那裡撥移嘛，撥移後又要經過議會的程序，這些錢這次的經費 28 億和四十多億為什麼都從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抽出來，你們就是希望這樣做。簡單說，如果講洗錢就不好聽，你們就是用類似這種手法，「五鬼搬運法」，如果在企業上叫五鬼搬運，我太瞭解這些上市公司，這叫五鬼搬運法。那裡可能這土地公辦的還不能賺錢，大家都賺錢，為什麼要有公辦和私辦，你把區段徵收編少一點，分一點給私辦重劃，它可以分到五成甚至更多，這是土地還於百姓，讓他們可

以分得更多的錢，這是好的。有些強制公辦是牴觸到人民的財產，害百姓的財產縮水，本來可以分到五成的只分到45%，如果是1,000坪的土地，5%就差多少了？算50坪就好了，以5%計算，100坪就差了5坪，1,000坪就差了50坪，如果以農16或美術館那裡的土地一坪300萬，50坪就有1億5,000萬了，講難聽一點，是公然與民爭財。

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說的句句都是實話，目前民間有些停頓的因素就是在這裡。你把市地重劃給私辦多一點，可以啓動整體發展，爲什麼不做？你也會說公辦的辦得很好，如果公辦還辦不好，不是只有下台而已，應該要切腹自殺了，因爲公辦的所有人員的費用都是納稅人的錢。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比我還內行，你們都是用納稅人的錢。如果私辦的還要扣掉費用的支出，你們是用國家納稅人的錢來辦的，有時候一塊地的重劃要辦四、五年。這些人的薪水是領納稅人的錢，如果私辦的就要支出多少費用，你們這些都不算成本，你們領的錢都是編列預算的，怎麼可能做到賠錢呢？所以不要在這裡說。

我要講究的是制度和效率，希望你們能共同檢討，市地重劃要開放一點給私辦，如果能私辦就可以啓動高雄整體的發展，你們應該要去做。你們有時候公辦是在與百姓爭財，我這樣說你可能聽不太進去，因爲句句都刺到你們的整體利益。我說的這一番話希望你們能聽進去，預算我絕對支持，我們不支持也不行。因爲我們如果不支持，有些事情說出去黨內就會有意見，我一定會支持，但是我不說出內心話，你們不知道地方發展的重要，這點我必須要很嚴正的說明。費用就公辦而言就是拿納稅人的錢，私辦的還要支出個人薪資，你不可能做得比別人差，所以你不用在這裡發誓了，所以我認爲如果真的做到賠錢就真的應該要切腹自殺。以上是我的建議。不要狡辯，你的權限已經很大了，市長也很信賴你，但是有些事情是可以啓動整體高雄市的發展，不要什麼都公辦，這是確確實實的，你都有牴觸到憲法的條例，我也不要跟你爭辯太多，如果現在跟你爭辯，黨內又有意見了。不過這種對百姓有好處的，我一定要說出來讓你知道。以上簡單的向議長報告，也讓市民朋友知道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道你們這一黨都不能說真心話嗎？對百姓有利的也不能說嗎？

陳議員明澤：

希望我們黨內能改進，我剛剛有提過了，因爲我每一次發言都有一些意見。但是誠如議長所言，如果對百姓有益處的我們要說，這點我一定要堅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其實還是要問你，不曉得你記不記得在上個會期，我們在討論基金的時候，要把這個 44 億繳回大水庫的時候，我有提到它到底有沒有專款專用？用在哪裡？你當時的回覆是沒有專款專用。剛剛也有議員提到說如果沒有專款專用，我們議會是不是可以要求未來百分之多少可以拿來還債，多少是可以用來做資本門的建設。我想先請教局長一個問題，資本門的建設包含哪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想對基金的動支我還是要…。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先回答我資本門的建設包含哪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資本門建設在平均地權條例第 84 條之 1 有列舉大概將近十個項目。

李議員雅靜：

可以講幾項嗎？你現在是講給所有的市民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我唸一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裡頭列了很多項，譬如說道路、溝渠、橋梁，還有雨污水防洪設施等等。

李議員雅靜：

所以如果這 59 億撥到市府的大水庫只能做這十項的用途嗎？還是你留下來的兩億才可以去做這些事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我大概說明一下，當然這是一個財源，我剛剛提到重劃和區段徵收繳庫的法律依據是不一樣的，譬如說重劃賺到的錢一半做建設，一半做基金。

李議員雅靜：

對，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問的意思是這筆追加減預算的 59 億是拿去做什么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是繳庫。

李議員雅靜：

繳庫做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繳庫就進入市政府，市政府的部分再透過…。

李議員雅靜：

流入大水庫嘛，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這一部分對。

李議員雅靜：

隨使用嗎？還是這 59 億只能做資本門的建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都有。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也不曉得，賣我們高雄市民的土地，繳入大水庫之後不知道要做什麼，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你交代這 59 億做什麼事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議員，我這邊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剛剛提到說…。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說的是你留兩億來做這些建設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是，假設一個重劃區，譬如說第 34 期重劃區，假設它是成本 20 億，結果賣 40 億，賺了 20 億，這 20 億裡頭，法律上的規定就是一半做建設，一半歸基金。現在講的這個基金，如果這個基金一直放在專戶裡頭，會變成怪獸一樣，賺的錢都放那裡，存了幾百億卻都是不流動的錢。這個錢只要基金調度沒有問題的狀況之下，一部分可以拿來繳庫，透過繳庫可以做硬體軟體的建設，大概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剛剛明明講的是資本門的建設，現在又有硬體跟軟體的建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啊，就是重劃區裡頭如果撥一半，10 億就可以…。

李議員雅靜：

明明這十項裡面寫的都是資本門的建設。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李議員雅靜：

這些建設是拿哪裡的錢來做的？那十項建設是拿哪裡的錢來做的，是不是拿剩下的兩億去做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是拿賺的錢的一半去做建設。

李議員雅靜：

現在剩下兩億而已，如果議會真的讓你追加減預算通過 15 億之後，剩下這兩億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不起，我說錯了。這個可以用資本收回的資本門的部分就可以做了。

李議員雅靜：

做這十項建設的錢，還有多少在你們地政局？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44 億。

李議員雅靜：

44 億不是要繳入大水庫裡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啊，保本。

李議員雅靜：

保本不是 28 億嗎？你現在亂掉了嗎？這是很專業的東西，你說得很亂，不要說市民朋友聽不懂，可能連我都聽不懂。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其實我只懂得賺錢，真正那些會計科目，財政局比我內行。

李議員雅靜：

但是總不能讓會議會讓你把那些土地賣掉之後，不知道你把賺來的錢花在哪裡，莫名其妙的亂花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繳庫以後…。

李議員雅靜：

至少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聽我們議員的建議，去年這三個會期，其實我有建議你們，是不是有一些部分提撥百分之多少是專款專用，是拿來做工務部分或者是把它拿來還債也好，然後你保本又是多少？剛剛麗娜議員也講了一個我也非常擔心的部分，你的安全額度是多少？你不可以永遠說你有錢賺進來、賺進來，萬一這個錢沒有進來要怎麼辦？就像你

去年賣出去的土地，錢今年才進來，這不是一樣的意思，說不定我現在就要建設了，沒錢了，要怎麼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會，絕對不會。

李議員雅靜：

最好是不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我一年花十幾億，我口袋裡現在有 80 億，我在怕什麼，我不用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看大家來釐清一下，你說 105 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61 億就是你拿 44 再加 15，...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盈餘繳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剩下 2 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剩 2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61 億再加 44 億，這 44 億就是本錢就對了，就是我們這次爭議的本錢就對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本錢我們都沒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聽到 44 億就是要保本的，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這個問題早晚都要處理，你聽得懂嗎？今天這 15 億要是在你 61 億裡面，一樣會給你，但是制度一定要出來。

李議員雅靜：

遊戲規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有一個制度出來，以後你一年所賺的錢，你要百分之多少繳回本錢，本錢比較大，另一個就是專款專用要撥百分之多少出來用，你的債務還本要撥百分之多少來債務還本，要有一個制度出來，這樣你聽得懂意思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議長報告，我剛剛說的，我是負責賺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負責賺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賺來繳上去就是財主單位，所以如果要問這個問題，真的是把我考倒了，我現在…。

李議員雅靜：

那就先擱置。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不是請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大家講清楚才要過，不然迷迷糊糊的，我要怎麼讓你過？大家必須要會後，這二天我召集一下，大家黨團協調出一個制度出來，以後每年就照這個制度走，好不好？你說明，他負責賺錢，你負責花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各位議員剛剛的指教我都可以接受，我先講我都可以接受，我先來澄清這些數字，真的不要為難我們謝局長，他真的只負責賺錢，錢怎麼配置是我在配置，我來說明。

現在我們的平權基金到去年底 102 年度的決算，目前本金有 44 億，累計盈餘就是基金繳庫有 61 億，我們在年度預算的時候，原來編 61 億裡面繳庫 44 億，這個議會通過，但是 44 億基金的本金本來要繳 28 億，議會不同意，我們尊重。這次追加預算的 15 億是原來這個累計盈餘 61 億裡面的，就是 44 億因為還有 17 億，所以我們拿出 15 億來繳庫，所以它現在的累計盈餘還有 2 億，但是本金還有 44 億，他現在手上依去年決算還有 46 億，但是這個數字是變動的，他今年會繼續做開發，也會繼續處分土地，所以今年年底一定又會增加出來，以目前剛剛陳議員明澤所提到的，目前的景氣，目前他們在賣土地，我也在賣土地，這兩年真的景氣很好，像我們土增稅就超收，我想這是普遍的現象，到今年年底他又會增加很多錢出來。明年的預算到底我要從他那邊拿多少錢，我會看他的決算情況，當然他沒

有錢我挖他他也沒有錢，不可能，我會看他的實際狀況，這個數字我先把它釐清楚。

第二個，平均地權基金在我們平均地權條例也好，或者中央內政部那邊的法規有一個規定非常明確，就是李議員雅靜所談的有沒有專款專用？有，它的規定是這樣，很簡單的說法，像平均地權基金賺的錢，一半留在原重劃區做相關的建設，剛剛它講的那些建設；一半就可以繳庫，繳庫有兩個科目，一個就是基金本金，一個就是累計盈餘，這個就看帳務的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有規定，各地方政府針對平均地權基金如果有需用，一半的部分就是現在很多議員有建議，要做什麼，在重劃區做的，那是他管的，它繳庫後就來這邊我管。這個繳庫，從繳庫累計盈餘也好或者本金我要拿多少來繳庫，這個在主計總處都允許的，但是要看整個基金的運作狀況，這個我會跟地政局好好來討論，因為他們也有財務的規劃，我不能說把本金全部挖掉或等等，這個要配合它基金運作財務狀況整個來衡量。

在這邊我要再一次強調，這個基金去年底的狀況是怎樣，到今年底我們預估他這一次，他們一季是賣一次，四季可以賣多少，我會看它的盈餘，明年我會視基金狀況，我是到最後所有的收入不足，我才會考慮到他這一塊。剛剛議員建議基金入庫之後，是不是提撥一些來做還本，我想我都可以考慮，因為在我這邊必須要考慮民、財、建、教各方面建設都需要兼顧，還本付息我也需要兼顧，這個我都可以考量，議員的建議我們都可以考量，今天這 15 億真的是照議會所規定的，我們沒有動本金。這一次追加預算，剛剛雅靜議員問這些錢有沒有做到資本門，這裡我很肯定地向各位議員報告，像我們這一次追加預算的 24 億，30 億災準金不算，24 億裡面 20 億 9,900 萬都是資本門建設，這 15 億全部做在資本門建設，以這次追加預算來講，我可以這樣保證，這 15 億全部做在資本門建設，以上向各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可能有點誤解，我想知道的是，所有平均地權基金撥回市府大水庫的這些經費，有沒有可以是專款專用？我在去年度可能那時候你還沒來，你不曉得，我的意思是說，譬如我們高雄有工務局、水利局，尤其偏鄉地區常常有一些農路等等需要做建設，滿多的，未來要是賣我們的土地，平均地權基金所賺的錢用在公部門，就是取之有法，不要拿去辦活動的，所有的建設裡面都是用這個部分，保留百分之多少，其實是給他們做使用，你看這次追加預算全部都用在工務局，表示市政府在自行調整預算

的時候，是去壓縮工務局、水利局這些工部門的預算，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所有只要辦活動的統統都有，保障都有，然後未來沒預算要怎麼辦？找議會，這樣似乎有點變相在威脅我們議會一定要讓這 15 億過，不然未來高雄市完全都沒有建設，因為市議會不讓我們追加減預算，讓這 15 億流入市府的統支統籌，不是這樣嗎？局長，你聽得懂意思嗎？我們要求的是你未來就像柏霖議員說的，賺的拿來還債，非常認同，用來做工務部分、資本門建設我們也非常認同，不過不要拿來像現在這樣，你這樣解釋，我煩惱未來我們這筆錢沒有讓你們過，沒建設的部分，我要維修的部分統統沒錢，你們就又有話說了，說議會沒有給我們追加減預算，現在就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什麼話都說過了，沒有步了，都沒步了才會拿…。

李議員雅靜：

真的很過分，所以我們才會說，要不然你就是退回，我們就是刪除，不然就是擱置，先做協商再說，不然現在對我們來說有非常大困擾，完全沒有遊戲規則，你想要怎麼用這筆錢，就怎麼用這筆錢。現在你們一直說議員說的我們都很尊重，你也認同，不過那是你認同，其他的你會做嗎？那是嘴巴說而已，我不要你只是嘴巴說，要你真正有實際的作為，局長，你懂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理解李議員你剛剛質詢的內容，我現在這樣說明，平均地權基金有專款專用的那種精神，我剛剛講的留一半在他那邊，就是做原重劃區那邊建設…。

李議員雅靜：

他們那邊有我知道，因為是法源規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另外一半…。

李議員雅靜：

那多出來的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多出來到市庫的部分，原則是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剛剛講的就以這一次追加預算來講，這 15 億我保證全部都用在資本建設。如果以今年繳的原來的 44 億加 15 億，就是 59 億，我們舉債也有 120 億，今年的資本建設有兩百多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若這樣繼續講，就表示我們非得要讓 15 億過，我們若沒有過那建設要怎麼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啦，我只是向你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先告訴我，這筆錢我們若真的認為不合理，不合理不能讓你們過，因為是浮編的，不能讓你編入歲入當成是你賺的錢，那這 15 億的建設要怎麼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要拜託各位議員，真的這 15 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擺明在恐嚇我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在拜託這 15 億要讓我們過，我們這一次追加減預算，大部分 30 億裡面…。

李議員雅靜：

你們連這一筆 15 億也用這樣恐嚇，災害準備金也是用賒借的方式，你們會不會太過分，本來那個是法定預算，你居然用賒借的部分，讓議會非得要讓你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掐脖子的還有很多，39 億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拜託各位，真的這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 12 億要追加 39 億，要掐議長的脖子，什麼方法都用上了，已經沒有方法了，你不用擔心他還有什麼方法。

李議員雅靜：

不要這樣子，我們都是在為高雄市民的福祉著想，沒有人是為自己，你們不要這樣子。議長對不起，這個是不是先行擱置，因為我在小組裡面有保留發言權，他們也沒有事後來做協商或討論，什麼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你們大家聽聽看，這邊是賺錢的工具，那邊是花錢的阿哥，當然以後這一筆錢，明年度賺的要怎麼處理，財政局，你回去利用這幾天的時間

列一套計畫出來。譬如說你賺的，一半是專款專用，剩下的一半，你要繳庫、債務還本要佔百分之幾，或是你的資本建設要佔百分之幾，這樣有一個比例，甚至你們也可以說一年拿出二億、三億來做災害準備金，將它累積起來，這樣應該行得通吧，這是長長久久的。財政局長，這六億多若沒有給你，萬一颱風或水災來，這一筆又要算在我們頭上。其實這種錢從以前你們就要編足的，13億是你們要編足的，你們故意編六億多，才用賒借的方法來處理，是不是這樣，今天讓你們過。但是這幾天你回去拿一套計畫出來，大家政黨協商若可以通過，不行的話大家就檢討一下，往後每一年就照這個計畫走，不然每一年都在爭議這一條平均地權也是麻煩，好不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覺得今天先別過。我現在先說明一下，剛剛地政局是這樣講的，賺的錢一半做建設，一半回去基金。財政局長講說回基金的部分，一半到盈餘，一半是到資本，這是剛剛講的對不對？剛剛你在議事廳裡面這樣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平均地權做市地重劃之後，所賺的錢，一半留在基金專款專用做相關重劃區的相關建設，另外一半…。

陳議員麗娜：

那我當作你是口誤，所以當你回去基金的時候，你多少錢放在資本，多少錢放在盈餘，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一直都不知道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看他財務整個操作，我們做彈性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好，這個部分是我們不知道的，謝謝請坐。我在這邊就是必須要先把你剛剛所講過的話，重新再清楚講一遍，所以現在就看出來了，應該一半要做建設，一半回基金。現在如果你賺的錢先放回來，有時候放在資本，有時候放在盈餘，但是你可能從資本拿回去做建設，或是從盈餘裡頭拿回去做建設，議會也看不太出來。是不是真的有拿一半，那是重劃區的權益，有沒有拿出來一半，看不懂啦，說實在的，這我們怎麼監督。剛剛我們提到平均地權基金，到底是地政局管的還是財政局管的，誰在管的？我問一下，誰在管？應該是地政局，地政局局長都不清楚，這樣可以嗎？你說你會賺錢，不好意思，會賺錢之外你還要將基金管理好。如果你基金不清楚的話，管基金的單位的人也會向你報告，你也不能不清楚狀況，因為你要知道到底多少才是安全的。所以每一年你賺的錢，多少要放在資本裡頭，

必須要有一定的準則在啊，是不是應該把建設的錢放在盈餘裡頭，不然我們要怎麼監督？你從盈餘的一半，我們就看得很清楚，盈餘的一半就是要讓它回去做建設。另外這些盈餘是不是要回市府，我們知道法律的規定，回市府之後你進了大水庫要怎做，怎麼看啊！所以爲了要保障這些，我們只能在回市府的部分，有多少應該要去還債，多少才是市府可以自由運用的，這樣才合理。所以現在我們從這個階段來看的話，如果今天就讓它過，不好意思，我不確認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條例弄好，我們是不是把規則弄好了之後，再來討論這一條是不是要過，這樣才能讓民衆安心。所以從現在整個制度看起來，還有很多有疑慮的地方，不清楚含糊的地方，請他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規定好，送來議會我們看完之後再來進行討論，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議員報告，當然你有指教過，最好每一期的財務都要獨立，我們有做到，這第一點。第二個，大概我們每一期完了後，我們會做一個財務結算，那個結算的盈餘就會出來，這個會約束，會計人員會約束首長，有賺錢才有可能做建設，有賺錢才有可能還債繳庫之類的，所以我們自己的法制作業是很嚴謹的。基本上大概哪一個地區它是有盈餘，譬如像高坪特定區，剛剛陳議員一直提到，這一部分確實是我的無奈，爲什麼？因爲它是特別預算，它是早期 85 年以前，是工務局做到一半，我這邊接過來。所以我想救它都救不來，爲什麼？因爲它跟基金是沒有辦法互相做一些支援。所以這一部分，我們目前整個高坪的狀況，我個人的看法是滿樂觀的，雖然目前已經借三十二億左右，但是我們還有 17 公頃的土地還沒有賣。目前那邊跟它經營一下，我覺得有機會是可以平衡，不會有虧本的狀況，因爲附近還有國道 7 號要過，所以我們是在等待時機。所以這一點，剛剛一直在講高坪，其實我內心也是很著急，因爲那個期數，工務局從 74 年辦到 84 年或 85 年，結果我 86 年接過來，我也三年就辦好了。但是辦好之後就遇到亞洲金融風暴，所以我們現在這一部分一直在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剛剛有講到重點，你說國道 7 對不對？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國道 7。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期望這一條，你知道期望這一條是要多久的時間？所以賺的本錢要先存起來，這才是重點你懂嗎？你說的這就是重點，你說到國道7是重點，這一段時間到國道7要完工，要多久的時間你知道嗎？所以我跟你建議，我們要有一套計畫，賺的，譬如說今年賺60億，我們的本錢要多多少，存起來，債務還本要多少，我們的資本建設多少錢，提出一套完整計畫，以後我們每一年都適用這一條，我講給你們聽，不用每年都爲了平均地權在這裡吵，這樣的話，財政局長，你做得到嗎？你要多久的時間才能提出一套計畫？譬如說我們今年以賺60億元爲準，你回去好好研究，研究之後如果大會還沒有結束，即使大會閉幕，我也會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大家討論出一套完整的計畫，以後每一年就照這樣進行，剛才局長點出這一句是最重點的，你在期望國道7號，但是國道7號到現在還遙遙無期，還要再幾年，你知道嗎？這幾年你的本錢要怎麼辦？我告訴你，最好是你的平均地權基金能擠到200億元那更好。你貸數億元都不用怕，這次我們的預算搞得大家這樣惡臉相向，就是因爲那一筆28億元，大家都認爲你爲什麼不留本錢，你不留著要花光。不管有沒有誤會，像我講的就已經是這樣，陳議員美雅你也不用堅持這個。我告訴你，你回去提出一套計畫，到時候柏霖、我們大家再黨政團協商，如果計畫不可行的話，大家檢討到可行，往後每一年就是照這樣進行，這樣可以嗎？這樣可不可以？陳議員麗娜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大概懂議長的意思，但是我想這個計畫不會很困難，我們也還在開會期間，是不是先等一下？是不是這個部分讓我們先看到這個計畫，上個會期我們已經被他們繞來繞去，繞很久了。是不是有機會大家在這個時候好好來討論一下？讓制度完善，讓這個東西可以建立下來，這樣一來，大家不用爲了這個事情再傷腦筋，所以我還是建議應該要先擱置，然後讓這個部分的計畫先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審，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剛剛議長提到那幾點，我都完全支持，事實上我們對於如果真的有盈餘，繳庫支持市府的建設，我們都支持，但是剛剛議長有提到，在去年大會後來有提出一個減赤計畫——從103年開始只能借120億元、104年開始每年降10億元，我覺得應該要讓兩位局長知道我們議會黨團協商完以後，市府、市長也同意了，送交大會做正式的決議，那個決議才有效。

要不然他們兩位講一講，我們的預算讓他通過了，議長，明年是明年的事情了，他們也不會理我們，所以我覺得我支持陳議員麗娜，而且我剛剛也提到，我覺得這部分要討論應該很容易，因為只有二筆帳而已，大家講一講後有個默契，定案以後，我們請議長在議會宣讀一下，正式做大會決議。我想我們都支持，以後每一年都照這樣進行，我們就可以把心力放在要怎樣招商引資、要怎樣提升行政效能，不是在這裡討論說你今年要回來幾億元、明年要回來幾億元，大家在這裡搞不清楚，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比較好，所以我也希望、也拜託議長是不是再等個幾天，我們離會期結束還有好幾天，這一筆應該要先擱置，把議案正式討論完，議會正式做大會決議以後，這個部分應該很容易就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剛才我是覺得議長處理這個部分，我是比較認同，因為我們這個預算刪了 59 億元，餘波盪漾，外頭議論紛紛，包括議長也遭受到很多冤枉委屈的事情，所以我也希望以後針對我們的財政，市府不要亂說話，要有所約束，用一個發言的制度，就是由一個人，譬如財政局長或是新聞局長正式對外發言，大家不要這樣透過媒體各說各話，包括市長也不要，我們有一個專屬的發言機構，要不然大家會鬧得很不愉快，這是有導因的。這次在刪 57 億元的過程鬧得很僵，外面的傳說包括我們的議長、議會和市府有所衝突，這不是百姓之福，我要講的是這兩位局長，我贊成剛才議長的說法，其實包括地政局長、財政局長，我看他這幾天的表現也很好，講的很清楚，不會像前財政局長，他是好人，有學問，表達能力比較差，但是我們這個財政局長，我現在注意他講話，他講得非常清楚，也信誓旦旦，我相信他不敢吃了豹子膽，把平均地權基金這些錢弄一半在這裡、一半在那裡，剛才財政局長很明確的在議事廳講得很清楚，他完全會放在資本額，而且每年要怎麼還款，他都沒有問題，他在議事廳講這些都沒有問題，我拜託大家，我們先通過這個案子，照議長的指示，你提出到底資本門的工作做什麼、每年還本怎麼樣，你大致有一個輪廓，我相信這個沒有什麼問題，不一定要等到三天、四天後再來黨政協商，我相信財政局長不敢吃了豹子膽，他敢在議事廳這樣講，他絕對不敢推翻之前的講法，我是說這個期間大家都要選舉了，不要為這個餘波盪漾，議長講的那個也很切題，是不是我們的預算能夠先行通過？

財政局長，你要照剛才議長的指示，很明確的，你就大約編一個，可以

或不可以，給議長和所有議員再看一下，我相信你稍微有個名目出來，很明細的出來有個交代，我相信議長的爲人不會一定要怎麼樣，你如果有做、透明化、有改，以前不好的那些都有改過來，很透明的拿給議長看、給我們議員看，我相信這個沒有什麼困難，不用先將這個預算先行擱置，再政黨協商，其實不用，我覺得我贊同議長的看法，我們這個預算先行通過，你就要照議長的指示，透明把它弄出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不然這樣，我提額數問題，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這樣，你聽我說，你請坐。

李議員雅靜：

主席，不然就是要照遊戲規則來，每次都恐嚇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反正還在大會期間，你在這四、五天或一個禮拜提出一套計畫，這不是要退回，你放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個禮拜，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提出一套計畫來大會報告，大家這樣如果能夠接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個禮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好。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15 億元，暫時擱置。局長，你提出一套計畫來，反正你什麼時候提出來，大家如果認爲這樣可行，要通過很快，好不好？暫時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11 款第 1 項、六龜區公所雜項收入、預算數：9,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他們在小組的時候其實說明的不清不楚，這幾天裡面應該有足夠

的時間讓你們去準備資料，是不是請局長或是區長幫我們做一個說明，好不好？這筆歲入的預算和水利局也有一筆出售土石方收入的部分，到底有什麼不一樣？這個差異又是在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做一些說明，如果有不夠的地方再請區長做一些補充。首先是六龜區公所，因為他是在荖濃河流域裡面，所以荖濃溪從莫拉克以來就有很多大量的沙石在那裡淤積，有時候對河道的阻塞是滿危險的，所以六龜區公所今年就跟水利局這邊提出，由水利局去跟七河局提出他們要去疏濬的需求，所以這筆收入是他們去疏濬完的土方收入，這個和水利局有什麼不同呢？這個和水利局是不一樣的，因為這個是由六龜區公所提出來要去疏濬，和水利局的土方出售是不一樣的兩筆東西，但是至於水利局的部分，因為水利局的人不在現場，我不太清楚水利局他們的部分，不過這個機制都是跟七河局做申請。

李議員雅靜：

歲入預算的疏濬費用是 9,000 萬，是出售疏濬後土石方的費用，砂石車經過的區域會造成環境、住家生活品質，甚至路面路況的問題，要怎麼來維修，當初我在小組時有問局長、區長，這筆費用有沒有專款專用，不可用在影響最嚴重的六龜鄉居民身上，還有那裡的路況及沿線運出來至美濃地區，這筆費用不可用在基礎建設，也可以用回饋的方式給住戶使用，你們負責賺錢，住在那裡的住戶卻要蒙受粉塵，這是我的建議和疑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筆 9,000 萬的收入有 3,557 萬 5,000 元是做六龜區轄內的基礎工程，這個就是回饋給地方的，3,557 萬 5,000 元全部都是資本門，是用在道路修復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是用在六龜區。

李議員雅靜：

這是六千多萬收支對列的部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3,557 萬。

李議員雅靜：

六千多萬還剩下三千多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剩下的三千多萬是繳回市庫。

李議員雅靜：

也是一樣統支統籌。〔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水利局除了荖濃溪那一段，其他才是他們的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天水利局的團隊沒有來，財政局簡局長較清楚。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區長，這是你們提出來的專案計畫，向第七河川局申請要做疏濬，公所將計畫送上去，他們委託我們是不是？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在疏濬業務的部分，整個荖濃溪的河段，是透過一個區間河段的申請，例如我們預先申請的河段是哪一個河段，經過設計規劃之後，送請七河局同意。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最近才同意下來的嗎？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還沒有，現在設計規劃已經完成且送審當中，這個部分七河局會派員來做統一的會勘。

李議員雅靜：

一定會過嗎？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應該是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若沒有過就是浮編。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應該是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因為事關地方的建設，我才會比較特別問區長跟局長，這也是你們要努力的地方。

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

我們要努力達成。

李議員雅靜：

拜託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我所知道的向你說明，其實區長以前在高雄縣的公所就有這個業務了，就是由公所提出計畫送到七河局，七河局就會核定一個河段讓他們疏通，但是有一些錢要繳到七河局，有些就是我們要分回區公所，水利局也一樣，大部分是七河局拜託水利局，這狀況是主動跟被動，不管是高屏溪或者荖濃溪，他們認為應該疏通的，這個真的非常重要，七河局自己不做不來而委託我們水利局。

李議員雅靜：

水利局可以做的工作，為什麼六龜區公所還要自己拿來做，我知道區公所平常就很忙了，為什麼還要寫這個計畫，但是也有講過我們有留三千多萬在地方做建設，其實我們也認同，只是你要確定會通過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七河局都求之不得，依我以前所知道只要公所願意，他們都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表示肯定六龜區公所區長的作為，我跟主席報告，一向六龜爲了挖採砂石，鄉長和鄉民主席被抓去關，這是每屆都有。我是六龜人，我對於六龜河川疏濬非常清楚，河川局荖濃溪洪水大量的砂石造成很多的災害，區公所有辦法做疏濬，除了對當地市民有幫助以外還有收入，收入都透明化，我認爲六千多萬放三千多萬在六龜不公平，我看全額都放在六龜。本來那裡就是一個危險的地方，疏濬後好不容易的收入，六龜很多地方要建設，溫泉業者都怨聲載道，每年造橋鋪路要期望市府有限的經費來做這些的工作是有所不足，六龜還有辦法將洪水淤泥清疏後的砂石拿去賣，財政局長，我覺得那種錢乾脆都給六龜去使用，六龜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全額給六龜區公所使用在需要建設的地方，因爲取之地方用之地方，六龜賣砂石的錢拿給財政局去分配花，天下沒有這種事情。議長，我覺得這種錢給六龜，六龜鄉民會感謝議長的大德。

財政局長，六千多萬都給六龜去使用，不要用一半三千多萬的金額給六龜，那沒有什麼意義，賣砂石的錢就給六龜使用，六龜需要建設，六龜的光復路早就要拓寬了，一台客運進入無法會車，現在什麼時代了，把錢拿來拓寬可帶動六龜的觀光，砂石賣的錢使用在六龜鄉，我覺得這很好。議長，像那種錢要用在刀口上、用在鄉里，因爲取之六龜就用在六龜，我覺得不是一半的金額，應該全額交給六龜區公所使用在需要的地方。拜託議

長，六龜真的需要錢，我從小在那裡長大的，我很清楚。我跟六龜區公所說將六龜墓地的產業道路鋪柏油，現在還有那種石頭路面，我跟六龜區公所講，但六龜區公所真的沒錢，好不容易有一筆賣砂石的錢，我拜託議長做公德，這種錢就給六龜地方去使用，大力發展觀光、大力整治地方，這是一大德政。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也應該要這樣做。在那裡疏濬砂石的，用在那裡也是合理的，財政局長評估看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預算裡面有編三千五百多萬給六龜做基層建設。

林議員武忠：

六千多萬剩下的三千多萬繳庫。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家如果都這樣，錢要從哪裡來？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都有挺你，我的意思是砂石本來就做清疏，因為這是六龜挖出來的，交給你卻用在別的地方，我身為六龜人當然有意見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有編一筆三千五百多萬是做六龜的基層建設，我們也分一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的意思是 9,000 萬都給六龜，你聽不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邊的錢也要大家貢獻一點，我這裡哪有錢用？

林議員武忠：

我對於三千多萬被你們拿走有意見，我要怎麼回去六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三分之二被他們拿走。

林議員武忠：

我要怎麼對六龜人交代，你也面子做一下。議長，不然三千多萬再提撥 1,000 萬過來，我講這樣也沒有過分，我替我們六龜再爭取 1,000 萬也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這 9,000 萬裡面有…。

林議員武忠：

旗山、六龜是你的選區還不起來說話。我看這樣，三千多萬不夠，多撥

一點過來，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員說明，這9,000萬是三對分。

林議員武忠：

是六龜的，你還對分，我實在會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一份作業費用要匯給第七河川局，我剛才講過要上繳，他分三千多萬，我分3,000萬。

林議員武忠：

你都沒有做什麼就分到三千多萬，而區公所卻忙到焦頭爛額，不要這樣啦，不要對分，地方要多分一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比較多，他是三千五百多萬，我才3,000萬而已，他比較多。

林議員武忠：

局長，他要再多一點。議長，請你裁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財政局長，必須要籌一點錢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如果可以裁決的話，我馬上就做出裁決，可是我們沒有辦法，財政局局長，你要好好的看著辦，如果可以撥出的話，就做，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替地方爭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會就是不能…。

林議員武忠：

我知道不能增加預算。我是拜託他，如果可行的話，可以挪一下，挪到六龜這裡，河川疏濬所得你們都分走，拿到別的地方使用，我覺得對六龜是不公平，拜託一下，這是自家的，稍微有拿到就好了，剩下的就大部分留給六龜使用，好不好？富寶議員，你也要起來講講話，這是你的選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讓當地議員先發言，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武忠站出來發言，我也非站出來不可。事實上，林議員武忠講的沒有錯，六龜區公所要承擔這個責任真的不容易。我看到9,000萬的追加

減預算是要用於疏濬項目，事實上也不容易，記得在 88 風災時，六龜區公所的建設課長和技士都來拜託說：「議員，不要叫我們疏濬。」第一、因為偏鄉的技士真的很少，甲仙區公所剩下兩人，一位課長和一位技士；六龜區公所目前剩下三人，所以偏鄉的六龜區公所有使命感要來承擔這個責任，真的令我欽佩！但是否需要疏濬？我常講一定要疏濬。我常到六龜，相信議長也是常到六龜，整條荖濃溪淤積真的很嚴重，但第七河川局其實也是害怕，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執行，都是拜託水利局來做，但是我也常向水利局局長提起，為什麼不多承擔一些？而局長也是承擔一年，例如在原高雄縣時期，大約都是一段或是兩段，其餘的就不要了，因為責任要由他來承擔。水利局的做法是把責任風險都分散了，所以六龜區公所敢勇於承擔這個責任，在此表示欽佩！

也感謝武忠兄建議把這個回饋金…，因為盈餘的三分之一要繳回第七河川局，但我聽說是可以「拗」的，以前美濃的羅鎮長就是拗河川局，把應繳回河川局的錢全部拗回來，所以美濃鎮公所將近 2 億元的負債，在羅鎮長任內全部清償完畢，還結餘一億多元，在縣市合併後繳交市政府公庫，羅鎮長也真的是了不起！所以簡局長還是可以變相。還有一點，三分之一繳第七河川局可以拗，以及繳交市政府公庫的，我在此拜託，把這些預算做個變動編列到六龜區公所的建設款項，也是可以做個轉彎，既然武忠兄對六龜地區是這麼的支持，我身為地方議員，不發聲也不行，簡局長，我們一路走來也將近十幾年了，在此要懇切地拜託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其實在 88 風災這段期間，採砂石是免費的，所以我也非常肯定民政局局長和宋貴龍區長，可以去疏濬，又可以拿回這筆錢，真的是不簡單！坦白講，這裡面要編制多少人，人員真的不足，但是他們還可以把九千多萬運作回來，實在是不簡單了；之前，88 風災過後很長的一段期間，砂石都是免費，現在還可以把這筆錢運作回來，所以說是不容易了。第二點，砂石都是分布在河床，他們必須要自己闢建道路，這些區公所都有監督到；他們在河床闢路後，再從外環道路上來，根本就沒有經過市區。再來是往六龜的道路也都拓寬了，但目前對六龜地區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觀光。然而觀光局花了二千多萬元卻挖不到溫泉，而老百姓卻挖到了！不然也可以把這些錢直接撥給區公所，聘請當地的人去開挖，速度也會比較快，沒有溫泉，要怎麼來帶動觀光！真的很蕭條，如果有空的話，你也可以前往勘

查，以前的六龜和現在的六龜，真的很不一樣，幾乎沒有人走動了，而纜車到底要做還是不做？

認真講起來，六龜也是很缺乏經費，以前的原鄉（鎮）公所還可以財政自主，現在完全沒有了，以前的鄉長室，平常都有很多的里長去拜訪，而現在的區長室，就是去拜訪也沒有用。既然這筆經費的來源，以前他們如果沒有用到的話，也等於是免費送人，然而他們想辦法把9,000萬運作進來，就應該要把它編列在那個地方做為一個發展才對。事實上，高雄市區也開發的差不多了，現在要從原高雄縣來開發，但對於偏僻的鄉鎮地區，你們有沒有什麼回饋去照顧他們？建設也必須要均衡，他們自己收回來的錢，你們卻把它挪到其他部分去使用，我覺得也不對。地方的開發落後了將近二、三十年，要怎麼來彌補六龜和鄰近地區可以同步的提升？局長，這些你比我還要清楚。你也曾經擔任過原高雄縣的財政局局長，所以當時的砂石免費載運情形，相信你也曾遇過。在這種情形下，卻因為這幾千萬元和區公所斤斤計較，告訴你，現在是好幾千億，當然有很多是其他的法定支出，只是一些小錢，不然也撥一點錢讓他們去挖看看到底有沒有溫泉，如果找到溫泉源頭的話，很多人就會到六龜泡溫泉；找不到溫泉源頭，全部都用山泉水加熱，這算是騙人，六龜就會一直沒落下去。五星級的溫泉旅館建案已經夭折，中鋼公司也抽銀根，然而道路也拓寬了，纜車評估也花了那麼多的錢，結果現在要做還是不做，都是未知數，是不是？

所以縣市合併後就要均衡發展，高雄市發展的比較快，現在是要怎麼來提升原高雄縣、高雄市的均衡發展，這就是要去努力的地方。但也不能只是照顧鄰近地區，鳳山也是很重要，鳳山也是開發了很多，可是較偏遠地區還是要照顧，只是幾千萬就要把它挪用到別處，我覺得沒道理！我講過好幾次了，給都給了，都讓人免費運載了，既然由他們來管理，收入9,000萬，沒有多留一些給他們，我認為這沒道理，六龜就永遠沒有辦法翻身！因為關懷的眼神要照顧到那裡，在他們之前還有好幾個地區也是需要經費，但是我要求「均衡發展」，在均衡發展中，他們自己的收入，就讓他們自主。在地人譬如原住民，如果要自主，要自己使用的話，也是拿他們沒有辦法，所以也不需要弄得這麼僵。我的建議是對於那裡的一些建設，到底編列了多少預算施作？他們自己收入的，是否需要撥給他們？財政局局長，我覺得你是非常能幹、專業，別人財政局長職務當不下去，你接下這個職務卻很輕鬆，這就是你的專長及能力。六龜地區較偏僻區，區長也做得很好，這筆經費公所可以用也可以不用，既然公所決定要運用，你就把這部分的經費撥給六龜鄉公所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聽到了，連其他選區的議員都相挺，你就看著辦吧！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首先感謝區長爭取土方的收入，我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的是，為什麼第七河川局一直要讓里港鄉公所承接疏濬工程，你們瞭解嗎？很多人可能不瞭解，里港鄉公所現在每生一個小孩可以獲得多少的生育補助金額，里港鄉公所這麼偏僻的地方，可以做到回饋給地方居民非常好的福利。長期以來，本席都沒有參與任何砂石工程的工作，但是我了解為什麼第七河川局要讓里港鄉公所做疏濬的工程，我也肯定區長願意承擔這麼大的責任來做疏濬工程，疏濬是難度很高的工作，就像剛剛林議員武忠說的，雖然我是鳳山區議員，但是我偶爾也會去六龜，瞭解六龜因 88 水災所造成的重大災害，它非常需要建設、需要恢復過去的原貌。區長願意承擔工程中因污染環境及交通問題，都是他必須面對區內居民的。為什麼第七河川局甘願把疏濬工程給里港鄉公所，裡面可能有些是第七河川局肯定對方的專業及技巧，這些是我們應該向里港鄉公所學習的，為什麼我們得不到第七河川局的認同？甚至剛才局長說還要拜託水利局，我相信應該不是這樣，是因為 88 水災後砂石快要把河底填平，所以造成這段時間砂石沒有人要的原因。林議員武忠剛剛提到經費不應該繳回市庫，要當作大高雄建設的經費，應該要回饋給地方當作 88 水災重建的經費，六龜真的需要重建很多災害的工作，包括溫泉，我也很多朋友在六龜，因為 88 水災造成非常大的傷害，藉著討論此議題的機會，請大家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追加預算 9,000 萬剛剛提到有部分是要回到第七河川局，大概是三千多萬是不是？其他的是收支對列，是這樣嗎？因為送進來追加的是 9,000 萬，如果有三千多萬是要繳回第七河川局，追加的預算會有這麼多嗎？收支對列又是哪些項目？是不是應該也要告訴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整個疏濬的部分是 7 萬 5,000 立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問的是金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現在說明。每噸是 60 元，所以總共是 9,000 萬元的收入，這是收入需要追加的部分，裡面有六千多萬是收支對列部分，收支對列的意思就是有 3,557 萬需要回到六龜區公所做為基礎建設；有 2,467 萬 5 000 元要回歸河川局，這部分就是剛剛報告採售分離的作業費用，必須再回到河川局。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 6,025 萬收支對列的部分，一部分要回區公所，一部分回第七河川局，剩下沒有列出來的才是繳回市政府的，〔對。〕所以追加進來的 9,000 萬因為是一整筆列出來，到時候怎麼用？因為現在寫的是 9 000 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歲出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清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一筆 3,557 萬 5,000 元是基礎建設經費，剩下的 3 000 萬元是進入市庫，既然是進入市府一定有一些就是大水庫的概念，所以它會用在建設或經常支出方面，就是由歲出再來…。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這個地方可以弄清楚，不要到時候 9,000 萬元花掉以後，給第七河川局的沒有列出來，花掉後又看不到，後面都有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歲出追加的時候就看得出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有沒意見？局長，議員都這樣表示，如果你認為真的可以集中建設的，就考慮看看，沒意見就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二項、都市發展局雜項收入、預算數：1 億 5,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容積移轉的部分去年是編列 3 億，是今年使用的部分，現在又追加 1 億 5 000 萬元，其實去年也有一個預估值，大概會收多少錢。我比較不能確認的是，因為整體預算，是再加上 1 億 5 000 萬元嗎？如果是這樣，到時候收不到又要賒借來花用，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先附上資料？目前收的應該都是個人的案子，有公家的案子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是沒有。

陳議員麗娜：

如果牽涉到公家的案子，又跟中央的法規會有相關性，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正在修法，快的話 5 月，慢的話 6 月。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預估的部分，因為有幾塊土地可能是公家的，不知道會不會用到代金還不太清楚，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知道，他們都來洽問希望用到，但因為法規受限。

陳議員麗娜：

大家也都希望能夠用得到來增加它的容積，〔是。〕如果是這樣的狀況，都還是未知數，所以你們是怎麼估出來，可以增加這麼多數字，之前的 3 億和後面的 1 億 5,000 萬，到底是怎麼增加的，是不是先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再提供。在一讀時我也說明過，純粹就是國產局、國有土地，以現在來說已經標出去，而且也希望用這個容積代金來繳交的，就已經快 9,000 萬，他們都有來申請，但是因為法規限制住了。

陳議員麗娜：

我就是擔心這個，其實要不要過、能不能過，你知道最近立法院運作的狀況，能不能順利通過，我們也都不是太確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無涉立法院，這是內部的行政，已經到內政部的法規審查，所以我們樂觀認為會通過，因為國產局也在催內政部儘快通過，中央都很有共識，只剩下程序問題在修法。

陳議員麗娜：

你能夠確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任何預算都不能確認，但是要合理推估，因為這些狀況都已經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要合理推估，但是有風險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有風險。

陳議員麗娜：

去年你的預估是3億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時是不含國公有地適用，這一筆之所以追加，完全就過去不能適用的國公有地地上權適用的容積代金，所衍生出來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他還是在一個不確定的狀態下，但是你現在已經送進議會來，我們現在所審的最好都是已經有錢的，例如剛才的土石方，廠商在評估數量時，其實已經預估需要多少預算，我覺得這是比較確認的金額。像這種我們要去收錢，到底哪一些地適用？還需要經過議會的審查、中央的法條是否通過等問題，是不是還要在追加1億5,000萬，我覺得這是有疑慮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任何預算一定有一部分是屬於預估收入，這個就是屬於預估收入的一部分，一旦有收入就一定得編預算，我不能放在口袋裡不繳回。

陳議員麗娜：

3億也是預估收入。〔都是。〕你們去年是預估3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去年是私有、民間的，這是屬於增加的，因為過去不能用，現在新增可以用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剛才也說了，國有財產局增加的可能是9,000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已經有案了，已經標出去了。

陳議員麗娜：

目前可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標出去了，希望來用的，所以我們還是有一點把握，不然我們也不敢隨便編 1 億 5,000 萬，因為目前已經有四個案，就已經達到 9,000 萬，因為他的地都比較大。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意外，今年無法通過的話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無法回應，因為永遠有風險。預算我們是採保守及審慎樂觀，應該是有所本的預估，而不是盲目的編製，我自己的推估，大概是…。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可不可以再保守一點？以往高雄市政府是希望能用開放的態度去使用預算，那一定是在經濟狀況非常良好的狀態，因為我們知道可以應付這些東西；但是現在一不小心又會變成是負債，可不可以比較確認之後，我希望 1 億 5,000 萬是在中央法令確認之後才可以使使用，如果沒有，這筆錢就不能使用，好不好？不然這對我們來講真的很困難，最好是在確認後，尤其是追加的部分，你一定要有很明顯的財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就是很清楚的財源。

陳議員麗娜：

這個是很清楚會收進來沒有錯，但是如果中央的法令沒有通過的話，你今年就收不到，即便土地已經準備要申請了，但是法規沒有通過，錢一樣進不來，那是年度的問題。你可能會說，總有一天會通過，那是今年還是明年？如果今年無法通過，錢就收不進來。我們可不可以做決議，如果中央法規通過的話，才能動用 1 億 5,000 萬，不然就不可以動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做附帶決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合理，通過後錢才能進來，也才能支用。

陳議員麗娜：

不然現在編入之後，後續有可能錢又用掉了，所以請主席將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合理，待中央法令通過後始得動用，否則中央是不確定的因素，怎麼可以在議會通過後卻沒有這筆預算，到時又變成議會的失職，這樣很合理。

陳議員麗娜：

或是又用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麼就附帶決議。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同樣的問題，陳議員問得很好，錢還沒有進來，只是預估你們就想編列，其實容積移轉的代金是專款專用的問題，你預估的值還沒有進來，你就編列支出，風險的確很大，議會有90%可以反對的理由，這點不容否認。錢還沒有進來，你就編列支出預算，這並不是稅收，這是攸關景氣好不好的問題才可以有錢，這不是稅收，房屋稅我可以收多少就可以編多少，無法預估歲收的收入而去編列支出，這要看整體環境的因素，哪有這樣的編法！過去我也曾探討過這個問題，我們希望以今年的稅收來編列明年的支出，這樣比較合理。今年若收10億進來，要以今年的稅收來預估編列明年的預算。剛才講到法令的問題，中央因為地上權標售之後，你說法令還在修改中，還在爭取中，編列這個預算風險很大。誠如陳議員麗娜所說的，這樣編列預算的確有很大的漏洞，原本第一年編列3億，後來又追加1億5,000萬，這是針對地上權的編列。請教局長，這筆錢你打算如何使用？你要使用的方向為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陳議員要求，我們將支出做執行要點，市府也通過，我簡單說明有三個動作：第一、預估歷年的收入。

陳議員明澤：

你要花在什麼地方？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二、如果議會支持這項算並通過後，各個需要用錢的單位，如工務局、水利局等等，各局處報出他們的需求，我們預估每一個主要計畫區的預估收入，提供給需要額度的局處去預估他的需求，最後在會計年度結算一個月內做結算，這樣就能完全控掌。陳議員問用到哪裡去？用到各該主要區的公共設施。

陳議員明澤：

第一點，不能違背中央法規所規定的，這是處理公共設施的問題，不是公共建設，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不是公共建設，你們不要再擴大解釋為公共建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抱歉，是公共設施沒有錯。

陳議員明澤：

公共建設原本就有預算，他是要處理公共保留地的問題，所以你們編列時不能逾越這個權責。你的大原則已經給大家看過了，但是大原則之中的小細則，你沒有辦法很詳細的評估，他所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該如何編列，剛才的附帶條件是「中央法規通過後才可以動支。」我向議長報告，後面要括弧「依據中央法規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處理才能動支。」這項要點沒有寫的話，我怕你們又將這些錢挪用到其他單位或項目，這樣會抵觸中央法規，而且也會違法，因為這實際上是專業的問題，這個法條方面，財政局長跟都發局長都很瞭解。但是爲了比較慎重，我後面有個附帶條件，就是你一定要動用時，要依中央法規裡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這樣子比較好，是不是這樣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那附帶決議再說一次。

陳議員明澤：

就是依據中央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你聽聽看。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實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這樣可不可以？

陳議員明澤：

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唸一次。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實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陳議員明澤：

也是可以這樣，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說明一次。

陳議員明澤：

就是依中央法規，我講的是支出的項目，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表示這筆錢可以用來做這類的工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就是支出的部分要有這個附帶條件，是依照這樣，不是公共建設啦！這個要講清楚。依據中央法規，容積移轉代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且其支出，應依中央法規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意思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這點應該可以接受吧！〔是。〕這個在法規上有這樣的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請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主席，不如先休息 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先叫議事組說明一下。

陳議員明澤：

議事組主任，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剛剛陳議員麗娜針對這一筆，他的意思是說，這容移代金應該中央法令還沒有通過，怕這東西列入以後到時候收不到錢，會增加我們的債務支出。所以如果附帶決議針對這個部分，是應該控管相對的 1 億 5,000 萬的支出才對。剛剛陳議員明澤所講的就是說，這 1 億 5,000 萬要用在哪個用途。所以這兩個不同的…。

陳議員明澤：

兩個附帶條件嘛！第一、第二分項。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對！所以說是不一樣的兩件事情。

陳議員明澤：

我是說有代金的運用方式啦！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對，那個陳議員講的意思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兩個附帶決議。

陳議員明澤：

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再說一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陳議員的意思是不是說，容積移轉…。

陳議員明澤：

主席，是不是休息 5 分鐘？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是不是就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據中央法令規定，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陳議員明澤：

好，可以。這個是第二點附帶條件，第一點就是陳議員的附帶條件，要等中央法規內政部營建署裡面的相關法規通過後，才可以去實施，應該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於中央法令公布實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這是第一點。應控管相對金額之追加支出，是不是？

陳議員明澤：

對啦！這是第二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如果規定下去又牴觸了，照這麼說 3 億也一樣啊！重要的是如果這樣下去，有可能以前的 3 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是說所有的代金…。

洪議員平朗：

以前的 3 億也是代金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所講就是代金的第二個附帶條件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個附帶條件你聽一下，「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依中央法規容積保留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應該是議事組唸的比較正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唸一次，兩個附帶決議我都唸一次。第一點，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追加支出。第二點，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這樣可以嗎？

陳議員明澤：

這樣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洪議員平朗的意思呢？

洪議員平朗：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樣沒問題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謝謝議員、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 億 5,000 萬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追加支出。（二）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今天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你在一個禮拜內提出計畫，預算不會刪除，但是你要提出計畫向大家說明，讓大家可以接受，明年度就照這樣子做，這樣大家有個準則，好嗎？

散會。（下午 5 時 2 分）